**台州智驱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**

销售合同

**甲方**（卖方）：台州智驱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ZQ L 2 0 210630001

**乙方**（买方）： 签订时间： 2021年 06月30日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**第一条** 交易标的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 | 品名 | 主要配置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
| 1 | ZQL—194I  内绕式定子绕线机 | 一体机身 4 工位绕线  台达总线控制系统 1套/台  台达10寸触摸屏人机界面 1 套/台  Z轴：3KW台达伺服驱动系统 1套/台  A轴：2KW台达伺服驱动系统 4套/台  X.Y轴：750W台达伺服驱动电机 2 套/台  亚德客气动元件 NSK/YTP 承轴承 上银丝杆  10KVA隔离变压器 1套/台 | 170000元 | 1台 | 170000元 |
| 2 | 附件 **2** | 弹簧式张力器（φ0.65-φ0.7） | 包含 | 4套 | 包含 |
| 3 | 附件 **3** | 3槽定子绕线工装 | 包含 | 4套 | 包含 |
| 4 | 产能 | 60\*4=240PCS/H |  |  | 合计：170000元 |
| 合计总金额 单位（人民币）元（ 含税） | | | | | 优惠价：165000元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上门安装调试，保修期壹年。

**第三条** 验收时间：交货一周内验收，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交易标的质量,数量均验收合格 。 **第四条** 送货方式：甲方负责托运至客户公司地址： 。

**第五条** 交货时间：收到样品及订金起60天内交货。

**第六条** 合同签订支付50%订金，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再支付40%货款，剩余10%货款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半年内付清。款项未结清前， 机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并承担逾期未付款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4 倍利息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的注意事项：订货时乙方提供绕线样品及工艺要求，并提供绕好线的定子 3个以上，空定子50-100 个以上以及漆包线至少三卷用于甲方制作工装设计及出厂前调试。

**第八条** 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第九条** 本合同标的一经乙方员工及相关关系人签收受领，均视为已得到乙方授权。**附注**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。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有效。

买方（章）：

住 所： 法人代表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方

乙

卖方（章）：台州智驱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9号82幢4楼法人代表：

经 办 人：程克生

电 话：13649885198

开户银行：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陈支行

账 号：2010 0021 6414 451

方

甲